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均普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科峰、王中华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306

重大事项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号）核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均普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0,707.0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991.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896.62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3 年度半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半年度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

项目	工作内容
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予以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其中，保荐机构于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5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6、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7、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10、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p>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p>12、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p>13、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p>
<p>14、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p>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p> <p>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p> <p>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p>15、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6、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p>

项目	工作内容
<p>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p> <p>（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p> <p>（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p> <p>（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现该等事项。</p>
<p>17、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p>	<p>保荐机构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保荐机构于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5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有1人参加了现场检查。</p>
<p>18、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p> <p>（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p> <p>（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p> <p>（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p> <p>（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9、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20、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21、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p>

项目	工作内容
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现该等事项。
<p>2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p> <p>（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p> <p>（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p> <p>（四）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p> <p>（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2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p> <p>（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p> <p>（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p> <p>（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p> <p>（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p> <p>（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确认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11 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出现三名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保荐机构已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核查，并确认该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于公司的工作已完全交接妥当，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p>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事项。</p>
<p>2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25、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p> <p>2023 年 3 月 15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p>

项目	工作内容
	<p>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2023年3月24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p>2023年4月11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023年4月20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p> <p>2023年4月20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p> <p>2023年4月20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p> <p>2023年6月15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023年6月15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26、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海通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净利润同比转亏的风险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99.8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14.04 万元，同比均转亏，原因主要系：（1）公司新接部分前沿技术领域大额智能装备订单，其具有技术难度大、复杂程度高的特点，项目初期投入较高、毛利较低；（2）公司进一步投入在新能源智能汽车、医疗健康、消费品等领域的发展，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新增员工，员工工资亦有所增长，公司办公场地随之增加；（3）随着特殊影响的消除，2023 年上半年公司海内外管理、技术及与外部客户的商务交流活动较为活跃，相关费用增加明显。若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出现收入下滑、成本上升、下游行业增速继续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研发投入失败或其他情况，在以后年度，公司可能出现无法在短期内扭亏为盈、无法消除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二）公司主要资产来自于境外收购

发行人主要资产来自于境外收购，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外。发行人 2017 年先后收购了 Preh IMA 和 Macarius GmbH，通过全球产业并购，发行人实现了全球业务布局，区域布局包括中国、德国、美国、奥地利、加拿大、克罗地亚等国，客户覆盖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

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较大，境内市场有待进一步开拓。发行人需通过进一步整合实现境外技术、客户和市场的境内持续转化与拓展，提高境内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目前，发行人对于收购子公司的业务整合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发行人业务整合无法持续推进，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执行境外子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导致境外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整合和境内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变动的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增长速度，对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较为敏感。在目前的国内外发展环境下，宏观经济面临诸多严峻挑战，会对下游行业的需求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造成相应影响。

（四）行业变革和技术创新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快速发展，汽车工业、工业机电、消费品、医疗健康等行业客户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对现有产品及技术进行改造提升，以保持核心竞争力，但技术研发与创新存在研发方向和目标定位不准、研发效果未及预期、研发成果取得时间与市场需求启动时间不匹配等固有风险。

（五）汇率波动影响下外币报表折算的风险

公司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主要为欧元、美元，而公司财务数据则以人民币列报，需对报表进行汇率折算。未来，如果人民币兑欧元、美元汇率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折算后的人民币财务数据带来一定偏差，一定程度上影响比较期间财务数据的变化幅度。

（六）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占比较大。公司境外收入、人员及资产主要来源于德国、奥地利、美国、加拿大、克罗地亚等国家。若公司无法对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和资产等进行有效的管理，将可能导致境外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的境外经营或因不同国家的法律法规、监管环境、文化背景、产业政策、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产生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境外经营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汇率波动的风险、外币报表折算的风险、海外专有技术转化风险和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等。公司若无法妥善处理上述境外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若上述不利因素未及时消除，且发行人未能找到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压力。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478.38	85,771.76	1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9.84	4,635.16	-15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4.04	2,447.59	-23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2.26	-16,946.86	/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374.33	198,701.62	1.35%
总资产	504,976.09	480,771.80	5.03%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04	-156.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04	-15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02	-239.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3.85	减少 5.15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2.03	减少 3.74 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3	4.82	减少 0.89 百分点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一）营业收入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478.38 万元，同比增长 15.98%，原因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规模增长、上半年项目推进按期确认收入所致。

（二）净利润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99.8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14.04 万元，同比均转亏，原因主要系：（1）公司新接部分前沿技术领域大额智能装备订单，其具有技术难度大、复杂程度高的特点，项目初期投入较高、毛利较低；（2）公司进一步投入在新能源智能汽车、医疗健康、消费品等领域的发展，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新增员工，员工工资亦有所增长，公司办公场地随之增加；（3）随着特殊影响的消除，2023 年上半年公司海内外管理、技术及与外部客户的商务交流活动较为活跃，相关费用增加明显。

（三）毛利率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21.83%，较去年同期略微下降 0.41 个百分点。通过设计与采购协同降本，推进设计标准化，提高低成本国家的采购占比，加强项目管理等一系列管理优化措施，公司整体毛利率保持稳定。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2.26 万元，与上年度同期相比有所改善，主要是在手订单的阶段性的回款及完结项目的不断回款所致。

（五）每股收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02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0.02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03 元/股，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化分别为-156.10%、-156.10%、-239.49%，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转亏所致。

（六）总资产/净资产

2023 年 6 月末相比 2022 年底，公司净资产未发生变动，总资产增长 5.03%，较为稳定。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全球布局的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主要从事成套装配与检测智能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及工业数字化智能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新能源智能汽车、医疗健康、消费品及工业机电等领域的全球知名制造商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始终根据行业及市场前沿需求进行生产研发的策略，在智能装备领域，公司围绕机器视觉智能检测技术、新能源智能汽车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等方向进行重点关注并积极布局；在新能源智能汽车高性能电驱（三合一、800 伏高压）、动力电池、电控/电力电子（高压升压快充）、自动驾驶/ADAS（激光雷达、4D 毫米波雷达/毫米波雷达、车载摄像头、电子后视镜、线控制动、线控转向）及热管理等领域，以及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医疗健康、消费品装备制造领域围绕下一代技术开展研发工作。

公司目前已逐步建立：（1）技术研发优势；（2）客户资源优势；（3）项目经验优势；（4）全球协同优势；（5）工业数字化优势；（6）标准化设计及生产模块优势等。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908.97	3,817.85	2.39%
资本化研发投入	-	315.65	/
研发投入合计	3,908.97	4,133.49	-5.4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93%	4.82%	减少 0.89 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7.64%	减少 7.64 百分点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总额为 3,908.97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研发投入总额减少 5.4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申请 25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2 项；已获授权专利 2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	3	62	32

实用新型专利	-	7	104	103
外观设计专利	-	-	3	3
软件著作权	-	5	63	63
其他	-	-	21	9
合计	-	15	253	210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性能汽车传动系统综合性能测试平台开发项目	450.00	11.93	11.93	研发阶段	离合器双花键精准预对正技术,离合器检测液压油路的创新技术,离合器OKNOK品的自动分类处理技术,液压系统的创新技术,离合器油过滤系统的创新技术。	通过对非标的自动化设备进行整体优化设计及控制系统优化,对离合器的检测过程实施检测、控制、优化、反馈、管理和决策,实现检测过程数据传输的实时性、检测结果的自我判定、各种意外情况的易察警报等,全过程精确、有序、高效、同步的运行,实现检测全过程的自动化、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可大幅提高产线的柔性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且具有一定的流水线变化自适应能力。	高精度的测试标准,模块化的设计理念,柔性化的生产适应性能,使得本EOL的技术研发能够满足市场绝大多数的离合器的检测,因此本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	小型零部件高速装配技术研发	1,380.00	534.42	711.27	研发阶段	磁悬浮高速运载技术,轻型码垛机上料技术,滑道自动上料技术,弹夹上料系统,自动弹簧上料系统,	实现了电动牙刷头全自动快速装配线的完全自主研发。	本项目的研发和生产过程满足行业的规范要求。实现了电动牙刷头全自动快速装配线的完全自主研发。基本上集齐了牙刷头装配的全部生产工艺,且极大提高了生产效

								率,因此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	新能源电池 PACK 线技术开发项目	2,800.00	388.55	388.55	研发阶段	AGV 物流管理系统, PACK 壳体机器人上料技术,双组份导热胶涂胶及检测技术,电池包模组自动上料及拧紧技术, Pack 电池包倾斜输送机上下料系统,电池包热管理系统气密性测试	本项目的研发和生产过程均属于目前市场的前沿工艺。动力电池包上下料、电池包模组的上下料及拧紧、产品的电性能测试等多个工艺实现了全自动无人化生产,全产线 AGV 小车通过 MES 系统实现了仓储、物流和生产的无人化管理。	新能源电池 pack 技术开发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新能源汽车的需求不断增加,电池 pack 作为其核心组件,需求量大。同时,随着技术的进步,电池 pack 将更加高效,安全,寿命更长,将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发展
4	主被动安全零部件装配技术研发	860.00	203.09	203.09	研发阶段	铆压技术:对于所有型号,必须执行两个铆钉的铆压过程。安装包装时,固定元件在零件上下降,施加 1200N±50N 的预紧力。扭转过程开始,直到达到 75°±15°的变形角	产品型号多元化,产品配置复杂。工装需要适配多种产品型号,工装结构复杂	随着人们对车辆安全性的要求越来越高,主被动安全零部件装配技术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主动安全零部件,如防抱死制动系统、电子稳定控制系统等,已经成为汽车生产的标配,这些技术的普及率不断提高。而被动安全零部件,如安全气囊、安全带预收紧器等,也在不断完善和创新,为汽车乘员提供更加全面的保护。因

								此,主被动安全零部件装配技术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随着技术的进一步提升和汽车行业的发展,市场规模还将持续扩大。
5	面向汽车电子零部件的机器视觉精密检测技术研发	2,389.00	12.56	12.56	研发阶段	设计出汽车空调控制器表面质量缺陷的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可检测包括亮度、缺失、颜色在内的缺陷不少于3种,算法检测时间<1秒。设计出汽车中央控制系统LCD屏幕光照度感应单元,优化光照度检测生产线的工序及节拍,光照度感应的灵敏度不小于5级,算法处理时间<1秒。基于LABVIEW进行典型表面缺陷的机器视觉算法开发、优化与通讯控制测试,可识别的典型缺陷样本不低于5种,单种缺陷检测时间<1秒;可实现与PLC的有效通讯,信号延迟<60毫秒。设计出基于视觉伺服的机器人	针对复杂曲面缺陷检测问题,设计基于视觉伺服的机器人图像采集系统,研究工业机器人运动控制与轨迹规划技术,通过工业机械手引导相机实现复杂零件表面非规则缺陷的高效图像采集。	本项目的研究结果可直接服务于自动化生产线中机器视觉检测方面的应用需求,有效促进零部件检测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与升级,可将传统检测方法检测效率提升可达2倍以上。目前,同行业中还鲜有运用视觉伺服技术实现汽车电子零部件的规模化、自动化检测的通用平台,本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可观的经济社会效益。

						图像采集系统,通过工业机械手引导相机实现复杂零件表面非规则缺陷的图像采集与分析,图像采集速率>100mm/秒。		
6	PIAFlex 传输系统开发项目	172.07	57.63	57.63	研发阶段	<p>实现公司自有技术与可持续性发展,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和产品市场占有率。柔性化定制的非标部件自定义适配。传送带标准型材可以适配不同长度。传送带可以适配不同机械结构要求。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益。输送线预计比博世力士乐皮带线低 20%-30%。实现快速抓取机构稳定抓取</p>	<p>可以实现高速高精度柔性输送。托盘能在快速移动和怠速缓存这两种模式之间切换,托盘在各工位间需要快速移动,但在某些工位前需要怠速缓存,依靠传送带型材两边的不同移栽机构实现该功能。传送带定位顶升机构。</p>	<p>本项目针对创立专属PIA 品牌的传送线设计研发以及快速抓取机构的设计研发。我们在目前项目中的方案多为采用第三方供应商所提供的现成组装技术传输系统。在经过设计部门的二次适配与供应商多次交涉沟通后才满足对于结构中的传动需求。而自研传送线的优势在于可以结合各个部门在前期涉及传送带项目工作中的种种困难与挑战做出经验反馈和总结,及时地体现在最新自研开发版本中,能做到真正的契合自身设计,安装,调试情况。自研传送线将更能适应与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p>

								发展规划也会变得更从容有效。
7	工业大数据软件及功能研发	2,800.00	486.34	888.08	研发阶段	<p>现有 piaIAS 平台能够收集所有设备和生产过程数据,并通过内置功能模块实现产线数据透明化,并具有一定的产线性能和质量分析功能。我们将对该平台产品功能进行一定延伸,加入如产线能耗监控预警、移动设备预警系统、售后服务平台等功能,使整个产品链更加完整,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服务。另外,本项目将着力于优化现有的 piaIAS 平台功能,通过对收集数据的更深程度的分析,针对不同的工艺和质量问题,通过机器学习和计算机视觉等技术,找到合理的解决或提升方案,并希望最终能够总结出通用的功能模块,来提高产线性能和设备稳定</p>	<p>物联网数据的异步传输,产线数据库与云端数据库的双向对接,虚拟化技术,基于 Elasticsearch 的大数据分析技术,传感器数据高速采集,机器学习和计算机视觉</p>	<p>大数据的出现为整个制造业带来了巨大的利益,大大提高了企业和部门的生产力和竞争力。该报告指出,制造业每日产生的数据总量远远超过其他行业,接入的设备量远超移动互联网行业,数据量的庞大和增长速度更是惊人。对于制造业企业而言,如何去有效地存储、管理和分析这些海量数据是巨大的挑战也是巨大的机遇。对于均普这样的非标自动化公司来说,如何更有效地利用设备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海量数据,为自身以及客户提供更高的价值,是未来发展的重中之重。</p>

						性、解决质量问题等。该技术能够被应用的领域有：解决工艺难点、预测性维护保养、功能性预警、降低不良率、产品质量预测、减少破坏性试验频次等，可应用于（但不限于）提高激光焊接系统的稳定性和合格率、利用高级控制算法优化系统控制逻辑、通过数据分析设定最优工艺参数或测试阈值等领域。		
8	AMR 复合移动工业机器人	600.00	433.82	1,107.75	研发和小批量试产阶段	可以根据客户定制化的需求灵活设计地图路线和工作点位，从而适应复杂的生产制造环境	利用激光扫描数据进行同步定位和映射，可达到全地图精准定位；载荷重量并支持旋转及移动；利用复杂障碍物感知技术，动态校正行驶路线和避障区域	研究结果可实现自动化生产线“机”-“机”协作交互，可根据产线定制化需求叠加各种制造功能而升级成为一个柔性可移动工作站，进而实现产线新工艺的自由新增，满足客户在产品及技术快速迭代要求下对高度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的制造需求
9	汽车刹车系统精密部件	1,100.00	533.24	533.24	研发阶段	码垛机循环系统机构，博世直线输送系统，伺服压	物流自动供料系统技术研发，密封圈类零件的柔	PIA 在组装线的研发中完全独立。此设备用于刹

	装配技术开发项目					机压装装配技术	性装配技术亚凡,自动涂胶和自动注脂技术研发,同轴度跳动检测技术研发,私服压装技术和力与位移实时监控技术	车系统控制器中柱塞头之间,挺杆组件,扭矩耦合器组件,套筒组件,点击外壳组件装配和检测。该技术可以客服人工装配面临的几个装配问题和约束,包括质量,人体工学,助其时间和生产量。该项目可生产一些特定的组件,可兼容市面上大多数车型,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合计	/	12,551.07	2,661.57	3,914.11	/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0,503.9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72,891.29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29,949.70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1,896.6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70,503.97
其中：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4,740.25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2,763.7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71,392.6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498.63
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72,891.29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4,164.59
加：其他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划的发行费用	1,223.00
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949.7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405248720810	17,092.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90114002920023179	2.0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000048584343101104051	12,552.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8279410606	302.65
合计		29,949.70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均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6,02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5.61%。2023 年 1-6 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均普智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均普智能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科峰

王中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